#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投小字第35號

原　　告　東元騰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佳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志強

被　　告　江佳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5萬4,4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台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南投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蔡孟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 蘇鈺雯